



01 原告係自訴訟繫屬後附帶請求利息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  
02 額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如逾期  
05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09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珣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蕭惠婷